

道不同不相爲謀

——覆董保中先生

陳克環

許久以前就聽說，董保中先生爲文抨擊我在中副發表的「創作自由」、「文人的使命」幾篇方塊雜文。寫此文時，我用「抨擊」而不用「批評」，是由於董先生筆下的火藥氣味，而缺乏「批評」所不可以少的「平」而「比」氣度和態度。當初我的反應是「不予答辯」，因爲，我相信莊子的是非相對性之說。及至讀了董先生的文章之後，雖然我仍無意辯說已是人非，但是却覺得有澄清一下他我雙方之觀點和立場的必要。

俗謂「道不同不相爲謀」。董先生和我顯然是走在東西兩方出發的兩條平行道上，爲了不讓董先生白白浪費他的時間和精力，我不得不說明一下董先生和我「道不同」之處。

第一個「道不同」之處：董先生是專攻文學的海外學人，他以文學專業的智識水準爲尺度，

主張文學至上，應超越一切社會道德觀念而享有絕對的自由；換句話說，文學家們只論文學藝術創作的成果，而不管作品對於社會人心所可能引起的影響為何。

我雖然也曾是一名文學系的學生，可是在寫了一本散文集和小說集之後，忽然覺得沒有什麼「意思」，決定改寫方塊雜文。目前各報刊的雜文相當於短評，雜文作家爲文論事，以社會道德和教育價值爲尺度。（任何文學大系都不包括雜文一項，無非因爲雜文只管俗世人事，不向文藝之神燒香，因此便進不了文學廟堂。）董先生在文學廟堂裏追求創作之至美；我則在廟堂之外的方塊之內追求至善。董先生認爲：文學家藝術家應享有絕對的創作自由。我則認爲：文學和藝術都不過是爲了「人」而創作，因此至上的是「人」而非「藝術」，文學藝術之創作應當在不悖於自然運行的「道」和人類羣居生活賴以延續長存的「德」的條件之下，享有自由。自從人類實行羣居的社會生活之後，便無可奈何的喪失了個人絕對性的自由。不幸的是，文學家藝術家或具有不平凡的天才，但也不過是「人」而已，而且也脫離不了社會而生活，（梭羅在華爾騰湖畔住了多久？）自然也無權享受絕對的自由。董先生爲文學而戰，我則爲人羣而謀。各人有意見儘管發表，也屬寫作自由。若是一遇異己之見，便指名道姓的來一番叫陣，蓄意曲解，污蔑，亂拋帽子，無異於是干涉別人寫作的自由，這豈是一個主張寫作應有絕對自由的人所該有的行爲呢？

第二個「道不同」之處：董先生身在國外，埋頭於學院之內，日日唯繆司是瞻。我身在國內，耳聞匪敵叫囂砲轟，眼見社會上奢侈、色情、盜賊行爲，以及匪奸伺機蠢動，不由得不得不叢生警惕和戒心。我曾眼見大陸變色之前，爲共匪作統戰的文人作家們的嘴臉和行徑，他們最響亮的口號是爭取「創作自由」然後便藉着「自由」來散播製造人心動搖社會敗壞的種子。我們目前面對的匪敵，比起昔日來，數百倍的強大，數千倍的狡詐，我們若是再一次的任他們利用「自由」，來達到他們統戰的勝利，則我們將無葬身之地。這種身處海角一隅，遙望大陸，倍加警覺的憂慮

，自非身居美洲富強大國學院之宮的董先生所能體會於萬一的。董先生爲了文學藝術的大放異彩，可以吶喊要求無條件的自由；而我爲了我們的生存圖強，在此國家多難之秋，不得不勸大家在不爲匪敵所乘的條件之下，來好生運用創作的自由。

第三個「道不同」之處：董先生抨擊我，是根據西洋的新文藝批評的論點而出發，他依附的是西洋文化思想背景；我認爲我們既生爲中國人，爲什麼一定要完全以西方的立論來決定我們的是非標準呢？我們的文學藝術不妨把西洋思潮當作肥料，但都必須要根植於傳統中華文化思想背景的土壤之中，董先生硬要以他的西洋觀念，猛灌一個像我執着於古、不肯挖根的中國人，實在是找錯了對象。

道不同至於此，還有甚麼好說的呢？

又：美國近代雖然女權高漲，女性並沒有爭取「密斯脫」之稱，而以與我國「女士」相當的「Ms.」代替從前的「小姐」和「太太」。尊敬張愛玲女士的人常常稱她爲「張愛玲先生」，可是，從董先生的筆錄語氣看來，他之稱我爲「陳克環先生」出之於誤會怕是多過尊重，果如是，謹聲明以回復我女流之身。